

# 屏東縣佳義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壹、依據：

114.0.21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113年12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209270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與類別：

- 一、本校自製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褲運動服（以下簡稱運動服）。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在校期間：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每週一、二、四、五應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 二、戶外教學：應穿著校服。
- 三、全校重大活動：遇全校重大活動，應穿著校服。
- 四、個人感受：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可自行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可自行加添保暖外套。
- 五、寒流應變：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運動服外套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 六、換季宣導：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學校視機宣導添減衣物。
- 七、便服日：每週三為佳義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 八、班服日：有制訂班服的班級，可選擇週三「便服日」，當天穿班服。

##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學生如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二、運動服之樣式以本校設計製作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四、本校無髮禁，但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頭髮以乾淨為原則。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由導師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

柒、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 一、本校推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校長為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捌、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李侑軒

單位主管：  陳美秀

校長：  黃善祺

屏東縣佳義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名冊

委員	職稱
召集人	校長 黃善祺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林志偉
行政人員代表	訓導組長 李侑軒
教師代表	低年級導師代表 張淑惠
教師代表	高學年導師代表 卓志昌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代表 陸健福
學生代表	高年級學生代表 顏語樂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佳義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114.0.21 校務會議通過證明



教師們舉手表決一致通過佳義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